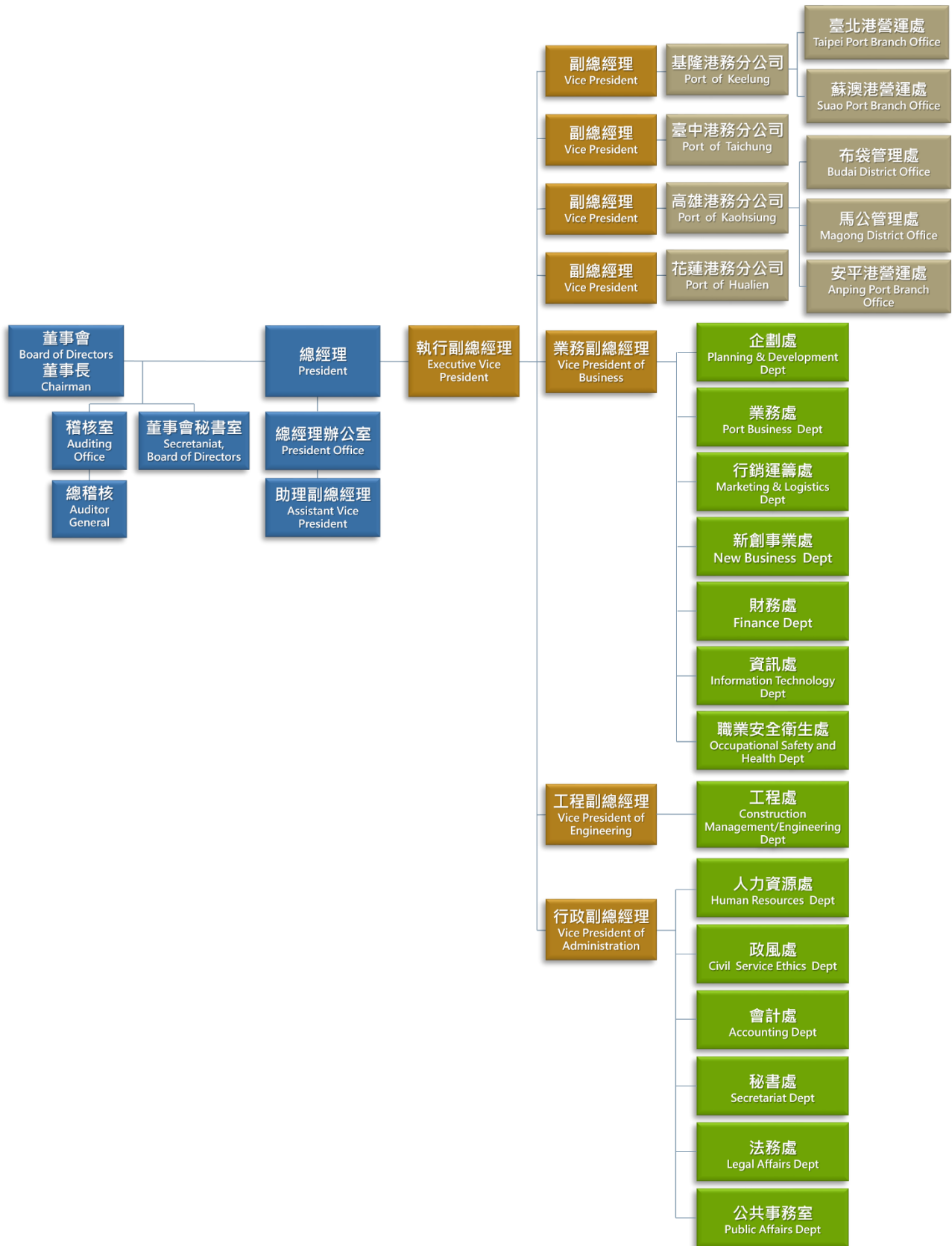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架構



- 一、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依據法令與本公司章程及秉承董事會之決議，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，置副總經理八人，襄助之。

- 二、本公司於總公司置執行副總經理、業務副總經理、工程副總經理、行政副總經理各一人，負責公司各項業務之處理；另置副總經理四人，分別兼任基隆港務分公司、臺中港務分公司、高雄港務分公司及花蓮港務分公司之總經理，綜理各該分公司業務，並直接對總經理負責。

- 三、本公司設企劃處、業務處、行銷運籌處、新創事業處、財務處、資訊處、職業安全衛生處、工程處、人力資源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秘書處、法務處、公共事務室，掌理本公司各項業務；並設基隆港務分公司、臺中港務分公司、高雄港務分公司及花蓮港務分公司，負責各國際港之經營及管理。